**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友好协商，决定从学校选拔部分优秀硕博士研究生进行合作培养。依照公司需求，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从2020级和2021级博士研究生、2022级硕士研究生中选拔20名左右具有油气相关专业背景的硕博士研究生，按照“油气成藏、沉积地质、低渗开发、稠油热采、人工智能等交叉学科方向进行培养，强化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水平，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学习和创新实践能力的提升，有针对性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满足毕业考核标准的合作培养生，将根据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需要和要求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二、培养方向及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类别 | 培养方向 | 招生专业 | 人数 |
| 1 | 博士 | 油气勘探地质工程 | 资源与环境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1 |
| 油气地球物理工程 | 1 |
| 油气田开发地质工程 | 1 |
| 油气藏渗流理论与开发技术 | 1 |
| 油气地质力学与工程 | 1 |
| 2 | 硕士 | 油气勘探地质工程 | 资源与环境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2 |
| 油气地球物理工程 | 3 |
| 油气田开发地质工程 | 2 |
| 油气藏渗流理论与开发技术 | 2 |
| 油气地质力学与工程 | 1 |
| 油气田化学与提高采收率 | 1 |
| 3 | 硕士 | 油气资源大数据与智能工程 | 人工智能 | 2 |
| 4 | 硕士 | 海洋油气装备设计与结构工程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2 |

**三、培养方式**

本项目主要面向全校2020级、2021级博士研究生以及2022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中国海油有相关合作科研项目的学术型研究生也可以报名参加。

博士研究生培养期为2-3学年（具体时长结合培养生实际情况而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期为2学年。学校将实行校企导师合作指导方式，校内导师在培养方案制定、论文选题等环节进行指导，校外导师主要在专业实践、企业实习等环节对合作培养生进行指导。

在校期间，合作培养生在完成本专业既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还需结合培养方向完成定制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论文选题应与当前公司的科研项目、攻关方向、面临的瓶颈问题相结合，由校企导师合作指导论文开题，撰写学位论文，完成毕业相关程序。培养期内，公司结合实际需要为合作培养生安排1-2个月的专业实习，由企业导师为其提供论文指导，分配实习任务，帮助合作培养生了解公司文化，熟悉公司及业务概况，尽早掌握专业技术工作的基础知识与技能。

**四、申请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德才兼备，遵纪守法，在校表现良好，身心健康；
2. 本科/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
3. 外语水平：在校期间需通过英语国家六级；
4. 热爱海洋石油事业，有志于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
5. 优先考虑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表彰、省级及以上各种竞赛名次、集团公司设立（或资助）的奖学金等荣誉，以及学生干部、党员等优秀毕业生。

**五、选拔流程**

1.前期宣传。

（1）招生信息发布：2023年9月1日向各相关院校发布招生简章。

（2）就业处老师、院系辅导员向学生宣传。

（3）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公司的校园招聘信息。

2.简历收集。

完成网络报名者，请准备以下材料：

（1）个人简历

（2）《“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3）已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全文、专利、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文档，次序与申请表内所填成果次序一致，PDF格式）

（4）本科（硕士）成绩单、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合并为一个文档，PDF格式）

3.面试。

（1）初试：

a.候选人自我介绍：从个人情况、家庭情况、在校表现和社会实践四个方面进行1-2分钟自我介绍。

b.评委提问：评委就自我介绍和简历内容进行提问并打分。

（2）复试：

针对行为事例问题进行结构化面试或一对一单独面试并打分。

4.根据面试结果，与录用人员签订《合作培养协议书），约定权利和义务，待培养期结束且通过考核后签订劳动合同。

**六、毕业要求**

1. 取得国家高等院校博士生、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
2. 全部课程无不及格科目；
3. 通过公司内部考核；
4. 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七、相关要求及待遇**

1．入选的合作培养生应承诺培养期结束后满足毕业要求且自愿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业，并根据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需要和要求与其签署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2. 入选的合作培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人每学年将获得由公司提供的专项补助；在公司实习期间，往返交通及食宿由公司统一安排。

3.毕业学分需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

4.学位论文的开题、评审及答辩等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5.合作培养期间，出现挂科或不能完成合作培养要求的学生自动退出合作培养项目，并一次性返还专项补助全额费用。

**八、组织实施**

1.获得合作培养资格的学生，学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课程学习等仍属原学院，专业课程选修方案由校内导师制定；

2.入选的合作培养学生组建临时班级，配备班主任，负责组织相关课程学习、企业实习实践、毕业论文开题答辩等相关工作。

**九、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负责解释。